2025年7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cn
证券日报

（上接D13版）

第二十一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二十一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10天送交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二）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三）董事会、监事会收到提名人选个人资料后，应当对每一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股东可以自主决定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拥有的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第二十一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一十七条除公司处于维护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特定情形外，公司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十九条除公司主管部门规定实行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者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为7人及以上的，股东会应当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具体方案，并报上证所备案。前款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一）单一或者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的关联方。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或者支配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条删除

第二十二十条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删除

第二十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十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十三条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本章程第九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公司设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删除

第二十二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应当有1/3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二十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十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2. 对外担保权限：决定公司发行的除股东会决定以外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上述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进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情况。

第二十二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2. 对外担保权限：决定公司发行的除股东会决定以外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上述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 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000万元/年的对外捐赠事项；

4.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 对外担保权限：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上述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 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000万元/年的对外捐赠事项；

4.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十五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 对外担保权限：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上述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 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000万元/年的对外捐赠事项；

4.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情况。

第二十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 对外担保权限：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上述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 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000万元/年的对外捐赠事项；

4.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与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人员共同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二十四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二十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二十四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薪酬与考核标准、违反合同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二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程序，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十条公司董